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	3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6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5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0
六、偿付能力信息 .....	71
七、其他事项 .....	71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太保寿险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2 亿元

### （三）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邮政编码：  
200120

### （四）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9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

### （六）法定代表人

徐敬惠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500，具体程序详见官网主页。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1,230,710	5,631,601	9,880,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986,385	15,857,005	8,804,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2,032,363	14,350,792	19,748,863
应收保费	4	2,470,270	2,297,643	2,470,270
应收分保账款	5	1,086,729	2,580,936	1,086,729
应收利息	6	16,439,214	14,183,485	16,291,8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7,560	288,643	697,56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327	86,523	125,32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83,599	1,360,138	1,883,59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784,266	9,318,715	9,784,266
保户质押贷款	7	49,193,982	38,642,910	49,193,982
定期存款	8	98,349,000	81,509,000	98,34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55,838,626	317,158,671	346,828,7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47,970,914	251,344,448	247,939,80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244,153,033	195,588,101	243,299,033
长期股权投资	12	16,781,870	4,872,876	35,244,6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2,364,000	2,044,000	1,6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	5,534,491	5,702,952	1,594,474
固定资产	15	6,253,388	5,391,464	6,227,123
在建工程	16	1,225,812	1,511,871	1,208,393
无形资产	17	1,178,366	716,479	848,373
商誉	18	961,942	961,9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348,202	837,828	1,300,470
其他资产	20	8,998,312	7,188,133	10,183,791
资产总计		1,117,888,361	979,426,156	1,114,674,553
				977,185,904

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下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附注七</b>	<b>本集团</b>		<b>本公司</b>	
		<b>2018年 12月31日</b>	<b>2017年 12月31日</b>	<b>2018年 12月31日</b>	<b>2017年 12月31日</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66,449,103	60,113,998	65,814,187	60,042,998
预收保费		7,759,309	14,163,487	7,759,309	14,163,4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62,834	1,693,062	2,562,743	1,693,008
应付分保账款	23	1,253,571	1,232,894	1,253,571	1,232,894
应付职工薪酬	24	2,262,630	2,318,824	2,011,860	2,133,420
应交税费	25	5,649,265	3,793,743	5,523,669	3,723,924
应付利息		78,089	107,479	77,910	107,479
应付赔付款		20,313,909	18,638,758	20,313,909	18,638,758
应付保单红利	26	26,501,365	24,422,542	26,501,365	24,422,5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	62,261,769	56,279,143	62,261,769	56,279,1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3,726,847	3,002,485	3,726,847	3,002,4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3,643,997	2,827,337	3,643,997	2,827,3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787,283,864	681,766,291	787,283,864	681,766,2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	44,052,646	36,779,306	44,052,646	36,779,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761,934	769,310	-	-
其他负债	32	13,291,442	8,249,846	12,676,727	7,984,629
负债合计		<u>1,047,852,574</u>	<u>916,158,505</u>	<u>1,045,464,373</u>	<u>914,797,701</u>
股本	33	8,420,000	8,420,000	8,420,000	8,420,000
资本公积	34	26,007,526	25,999,273	26,136,789	26,136,789
其他综合损益	58	3,009,858	1,724,661	2,977,419	1,727,579
盈余公积	35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一般风险准备	36	8,164,747	6,750,402	8,138,823	6,739,609
未分配利润	37	18,976,964	14,989,613	19,327,149	15,154,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789,095	62,093,949	69,210,180	62,388,203
少数股东权益	38	1,246,692	1,173,702	-	-
股东权益合计		<u>70,035,787</u>	<u>63,267,651</u>	<u>69,210,180</u>	<u>62,388,20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117,888,361</u>	<u>979,426,156</u>	<u>1,114,674,553</u>	<u>977,185,904</u>

## (二) 利润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一、 营业收入</b>		245,721,572	222,823,783	244,743,200	221,753,961
已赚保费		197,896,667	172,345,032	197,896,667	172,345,032
保险业务收入	39	202,414,235	175,627,709	202,414,235	175,627,709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70,863	1,645,758	1,070,863	1,645,758
减：分出保费		(4,202,122)	(2,920,763)	(4,202,122)	(2,920,7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315,446)	(361,914)	(315,446)	(361,914)
其他收益		49,248	1,030	47,351	-
投资收益	41	45,893,045	45,398,590	46,049,321	45,292,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818	117,173	340,790	116,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	(2,174,930)	1,422,932	(2,195,059)	1,426,919
汇兑损益		23,633	(39,249)	22,663	(39,363)
其他业务收入	43	4,025,435	3,528,256	2,913,779	2,560,571
资产处置收益	44	8,474	167,192	8,478	168,011
<b>二、 营业支出</b>		(225,266,029)	(208,906,865)	(224,313,829)	(208,213,585)
退保金	45	(12,632,413)	(10,167,657)	(12,632,413)	(10,167,657)
赔付支出	46	(42,180,969)	(35,786,929)	(42,180,969)	(35,786,92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90,073	1,175,840	1,890,073	1,175,8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106,439,846)	(103,704,158)	(106,417,371)	(103,705,3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1,027,816	1,520,405	1,027,816	1,520,405
保单红利支出		(11,262,794)	(8,946,149)	(11,262,794)	(8,946,149)
分保费用		(177)	-	(177)	-
税金及附加	49	(219,813)	(210,445)	(197,989)	(190,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	(32,862,936)	(30,160,648)	(32,862,936)	(30,160,648)
业务及管理费	51	(15,202,095)	(14,420,787)	(14,518,410)	(13,941,4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11,096	590,566	1,011,096	590,566
利息支出	52	(2,098,561)	(3,216,600)	(2,080,497)	(3,212,812)
其他业务成本	53	(5,560,562)	(4,656,017)	(5,354,650)	(4,464,95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	(734,848)	(924,286)	(734,608)	(924,306)
<b>三、 营业利润</b>		20,455,543	13,916,918	20,429,371	13,540,376
加：营业外收入	55	50,685	69,467	40,697	61,341
减：营业外支出	56	(324,341)	(55,587)	(324,239)	(54,660)
<b>四、 利润总额</b>		20,181,887	13,930,798	20,145,829	13,547,057
减：所得税	57	(6,275,887)	(3,585,174)	(6,153,692)	(3,476,601)
<b>五、 净利润</b>		<u>13,906,000</u>	<u>10,345,624</u>	<u>13,992,137</u>	<u>10,070,456</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3,906,000</u>	<u>10,345,624</u>	<u>13,992,137</u>	<u>10,070,456</u>
终止经营净利润		<u>-</u>	<u>-</u>	<u>-</u>	<u>-</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13,821,696</u>	<u>10,265,115</u>	<u>13,992,137</u>	<u>10,070,456</u>
少数股东损益		<u>84,304</u>	<u>80,509</u>	<u>-</u>	<u>-</u>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六、 其他综合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705,646	(2,325,362)	1,666,453	(2,310,764)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 所得税		(425,889)	581,514	(416,613)	577,691
其他综合损益	58	1,279,757	(1,743,848)	1,249,840	(1,733,073)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5,185,757	8,601,776	15,241,977	8,337,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6,893	8,520,048	15,241,977	8,337,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64	81,728	-	-

(三)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2018年(本集团)</b>									
	<b>股本</b>	<b>资本公积</b>	<b>其他综合损益</b>	<b>盈余公积</b>	<b>一般风险准备</b>	<b>未分配利润</b>	<b>小计</b>	<b>少数股东权益</b>	<b>股东权益合计</b>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420,000	25,999,273	1,724,661	4,210,000	6,750,402	14,989,613	62,093,949	1,173,702	63,267,65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253	1,285,197	-	1,414,345	3,987,351	6,695,146	72,990	6,768,136
(一) 净利润	-	-	-	-	-	13,821,696	13,821,696	84,304	13,906,00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1,285,197	-	-	-	1,285,197	(5,440)	1,279,757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5,197	-	-	13,821,696	15,106,893	78,864	15,185,757
(三)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8,253	-	-	-	-	8,253	7,680	15,933
(四) 利润分配	-	-	-	-	1,414,345	(9,834,345)	(8,420,000)	(13,554)	(8,433,554)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14,345	(1,414,34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420,000)	(8,420,000)	(13,554)	(8,433,55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8,420,000	26,007,526	3,009,858	4,210,000	8,164,747	18,976,964	68,789,095	1,246,692	70,035,78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3,841 千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7 年(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420,000	26,138,514	3,469,728	4,210,000	5,732,563	18,372,337	66,343,142	465,429	66,808,57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9,241)	(1,745,067)	-	1,017,839	(3,382,724)	(4,249,193)	708,273	(3,540,920)
(一) 净利润	-	-	-	-	-	10,265,115	10,265,115	80,509	10,345,62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1,745,067)	-	-	-	(1,745,067)	1,219	(1,743,848)
综合收益总额	-	-	(1,745,067)	-	-	10,265,115	8,520,048	81,728	8,601,776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影响	-	(139,241)	-	-	-	-	(139,241)	647,107	507,866
(四) 利润分配	-	-	-	-	1,017,839	(13,647,839)	(12,630,000)	(20,562)	(12,650,562)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17,839	(1,017,83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630,000)	(12,630,000)	(20,562)	(12,650,56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8,420,000	25,999,273	1,724,661	4,210,000	6,750,402	14,989,613	62,093,949	1,173,702	63,267,65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4,049 千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018 年(本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420,000	26,136,789	1,727,579	4,210,000	6,739,609	15,154,226	62,388,20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249,840	-	1,399,214	4,172,923	6,821,977
(一) 净利润	-	-	-	-	-	13,992,137	13,992,13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1,249,840	-	-	-	1,249,840
综合收益总额	-	-	1,249,840	-	-	13,992,137	15,241,977
(三) 利润分配	-	-	-	-	1,399,214	(9,819,214)	(8,420,000)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99,214	(1,399,21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420,000)	(8,42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8,420,000	26,136,789	2,977,419	4,210,000	8,138,823	19,327,149	69,210,18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7年(本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420,000	26,136,789	3,460,652	4,210,000	5,732,563	18,720,816	66,680,82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33,073)	-	1,007,046	(3,566,590)	(4,292,617)
(一) 净利润	-	-	-	-	-	10,070,456	10,070,456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1,733,073)	-	-	-	(1,733,073)
综合收益总额	-	-	(1,733,073)	-	-	10,070,456	8,337,383
(三) 利润分配	-	-	-	-	1,007,046	(13,637,046)	(12,630,000)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07,046	(1,007,04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630,000)	(12,63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8,420,000</u>	<u>26,136,789</u>	<u>1,727,579</u>	<u>4,210,000</u>	<u>6,739,609</u>	<u>15,154,226</u>	<u>62,388,203</u>

#### (四) 现金流量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5,301,672	171,192,895	195,301,672	171,192,8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468,190	5,368,301	3,468,190	5,368,301
收到的税收返还	27,743	59,267	27,743	59,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625	1,595,006	2,774,723	55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77,230	178,215,469	201,572,328	177,179,50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0,545,534)	(33,417,601)	(40,545,534)	(33,417,60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49,032)	(1,141,041)	(1,549,032)	(1,141,04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21,329)	(30,179,030)	(32,221,329)	(30,179,03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528,457)	(4,412,201)	(6,528,457)	(4,412,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9,960)	(7,987,844)	(8,557,731)	(7,728,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9,465)	(3,175,055)	(6,531,047)	(2,95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16,639,313)	(14,933,240)	(16,426,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73,090)	(95,246,012)	(112,359,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89,504,140	82,969,457	89,212,961
<b>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15,413	269,647,118	184,252,439	265,431,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80,826	49,247,469	45,783,103	50,033,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44	323,795	14,286	323,7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8	-	6,2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16,851	319,218,382	230,056,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695,692)	(389,286,386)	(269,703,313)	(383,728,46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423,977)	(10,831,965)	(10,423,977)	(10,831,9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85,600)	(4,773,518)	(25,116,000)	(6,265,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6,269)	(1,683,511)	(1,726,423)	(1,644,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3)	-	(2,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81,538)	(406,577,513)	(306,969,71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4,687)	(87,359,131)	(76,913,617)
				(86,684,6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8	507,866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7,938	23,598,559	8,521,190	23,598,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7,936	24,106,425	8,521,190	23,598,5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10,000)	(8,498,250)	(910,000)	(8,498,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0,550)	(15,451,915)	(9,932,416)	(15,420,1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0,550)	(23,950,165)	(10,842,416)	(23,918,35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614)	156,260	(2,321,226)	(319,792)
<b>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0,103	(39,778)	60,103	(39,778)
<b>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13,216,942	(4,273,192)	10,038,221
		19,982,393	24,255,585	(4,434,559)
减：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33,199,335	19,982,393	19,590,797
			29,629,018	24,025,356
				19,590,797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 于本年度首次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  
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属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  
市企业，于本年度提前执行了该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  
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  
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  
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  
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  
减值准备。

太保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投入，以及本公司设立后向太保集团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

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8%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

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3 年	3%	2.26%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77%至 3.23%
运输设备	4-6 年	3%至 5%	16.17%至 23.75%
其他设备	3-10 年	0%至 5%	10%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

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应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

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

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 (23)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4)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 (27) 收入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 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老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

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 重大判断(续)

#####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续)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25%至4.80%，和3.41%至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90%至5.00%，和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并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3、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29 亿元，增加 2018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29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4、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1)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10% 或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1% 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 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地、 注册地及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股本/实收资本	本公司表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除特别注明 外，人民币 千元)	(除特别注明 外，人民币 千元)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27,277	27,277	51.80	-	51.80 (1)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100.00	-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100.00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港币 香港	美元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100.00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100.00	100.00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港币 香港	美元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100.00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美元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100.00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美元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100.00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美元 天津	美元 353,690	美元 353,690	100.00	-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养老保险投资”)	养老金等 投资等	美元 上海	美元 3,000,000	美元 3,000,000	100.00	-	100.00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金等 业务	美元 上海	美元 3,000,000	美元 3,000,000	62.16	-	62.16 (3)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医疗服务等	美元 上海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100.00	-	100.00 (4)

养老投资、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经营等	成都	1,000,000	400,000	100.00	-	100.00	(5)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 (1) 溪口花园酒店

溪口花园酒店于 2018 年度由全民所有制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83726398994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溪口花园酒店名称由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7.67 万元。

### (2) 太保养老投资

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签订《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同意向太保养老投资增资人民币 27.8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养老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729 号)。太保养老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 (3) 长江养老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与长江养老签署转增资本协议，同意参与长江养老转增资本方案，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64 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 亿元，共计人民币 9.6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养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公司持有长江养老 62.16% 的股份。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64 号)，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630 号)，批准长江养老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

(4) 太平洋医疗健康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投资设立太平洋医疗健康，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050 号)。太平洋医疗健康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9K43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5) 成都项目公司

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6B4BEJ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4 亿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设立的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居”)注册地在上海，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南山居于 2018 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手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产品规模人民币(千元)	业务性质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富基金”)	99.80%	5,000,00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裕基金”)	99.80%	5,000,00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904,237	1,497,105
政府债	135,608	127,959
金融债	92,193	246,092
理财产品	4,500	-
债权投资计划	2,000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278,468	2,662,141
股票	2,085,539	9,664,390
理财产品	3,902,946	1,136,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894	522,370
合计	11,986,385	15,857,005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 50.40 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72 亿元), 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849,103	1,464,068
政府债	135,607	127,959
金融债	92,193	243,483
理财产品	4,500	-
债权投资计划	2,000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133,684	2,517,527
股票	2,085,539	9,664,390
理财产品	1,001,500	1,00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合计	8,804,126	15,518,927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 19.13 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05 亿元), 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4,254,461	47,383,541
金融债	22,946,147	30,747,603
企业债	144,249,490	114,820,559
理财产品	284,121	400,534
股权投资		
基金	30,364,994	35,079,005
股票	43,113,414	38,992,349
理财产品	1,935,065	19,216,187
优先股	6,150,615	6,149,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40,319	24,369,122
合计	355,838,626	317,158,67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2,374.54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2,046.10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1,127.35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126.81 亿元)。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3,289,634	47,383,541
金融债	21,807,957	30,359,690
企业债	138,268,514	113,771,635
理财产品	284,121	400,534
股权投资		
基金	29,902,839	34,919,906
股票	43,113,414	38,992,349
理财产品	1,501,350	18,615,261
优先股	6,150,615	6,149,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10,319	24,339,122
合计	346,828,763	314,931,80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2,294.08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2,031.69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1,117.8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118.94 亿元)。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0,655,523	66,210,342
金融债	100,184,181	100,284,587
企业债	77,131,210	84,849,519
小计	247,970,914	251,344,44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47,970,914	251,344,448

债权型投资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70,655,523	66,210,342
金融债	100,184,181	100,284,587
企业债	77,100,099	84,849,519
小计	247,939,803	251,344,44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u>247,939,803</u>	<u>251,344,448</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 (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449,330	2,549,515
债权投资计划	118,659,000	82,459,364
理财产品	93,044,703	80,579,222
优先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u>244,153,033</u>	<u>195,588,101</u>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449,330	2,549,515
债权投资计划	118,075,000	82,131,364
理财产品	92,609,703	80,344,222
优先股	30,000,000	30,000,000
贷款	165,000	165,000
合计	<u>243,299,033</u>	<u>195,190,101</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中包含人民币 1.65 亿元的对子公司天津隆融的委托借款。上述借款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1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本集团)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b>权益法：</b>					
<b>合营企业</b>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000	-	9,835,000	-	(3,421) 9,831,579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200	10,217	-	-	(3,052) 7,165
太平洋欧葆庭(上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欧葆	5,600	-	5,600	-	(1) 5,599

庭”)

小计	<u>9,850,800</u>	<u>10,217</u>	<u>9,840,600</u>	<u>-</u>	<u>(6,474)</u>	<u>9,844,343</u>
<b>联营企业</b>						
宁波至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至臻”)	2,416,318	2,448,923	-	(100,854)	126,806	2,474,875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000	2,163,666	-	(116,316)	116,202	2,163,552
长江养老-云南能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2,045,000	-	2,045,000	(92,165)	95,808	2,048,643
长江养老-四川铁投叙古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000	250,070	-	(14,089)	14,476	250,457
小计	<u>6,871,318</u>	<u>4,862,659</u>	<u>2,045,000</u>	<u>(323,424)</u>	<u>353,292</u>	<u>6,937,527</u>
合计	<u>16,722,118</u>	<u>4,872,876</u>	<u>11,885,600</u>	<u>(323,424)</u>	<u>346,818</u>	<u>16,781,870</u>

	2018年(本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股利分配	本年权益法调整	年末余额
<b>成本法:</b>						
子公司						
太保养老保险	3,000,000	219,000	2,781,000	-	-	3,000,000
City Island	2,553,158	2,553,158	-	-	-	2,553,158
长江养老	2,087,223	2,087,223	-	-	-	2,087,223
天津隆融	414,381	414,381	-	-	-	414,381
成都项目公司	400,000	-	400,000	-	-	400,000
太平洋医疗健康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溪口花园酒店	21,817	21,817	-	-	-	21,817
合并结构化主体						
国联安增富基金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国联安增裕基金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小计	<u>18,576,579</u>	<u>5,295,579</u>	<u>13,281,000</u>	<u>-</u>	<u>-</u>	<u>18,576,579</u>
<b>权益法:</b>						
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9,835,000	-	9,835,000	-	(3,421)	9,831,579
达保贵生	10,200	10,217	-	-	(3,052)	7,165
联营企业						
宁波至臻	2,416,318	2,448,923	-	(100,854)	126,806	2,474,875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42,000	2,145,637	-	(115,346)	115,233	2,145,524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	-	2,000,000	(89,778)	93,332	2,003,554
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05,000	205,033	-	(11,553)	11,892	205,372
小计	<u>16,608,518</u>	<u>4,809,810</u>	<u>11,835,000</u>	<u>(317,531)</u>	<u>340,790</u>	<u>16,668,069</u>
合计	<u>32,404,097</u>	<u>10,105,389</u>	<u>25,116,000</u>	<u>(317,531)</u>	<u>340,790</u>	<u>35,244,648</u>

	2017年(本集团)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股利分配	本年权益法调整
<u>权益法:</u>					
<u>合营企业</u>					
达保贵生	10,200	-	10,200	-	17
					10,217
<u>联营企业</u>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000	-	2,160,000	(80,815)	84,481
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000	-	250,000	-	70
宁波至臻	2,416,318	-	2,416,318	-	32,605
					2,448,923
小计	4,826,318	-	4,826,318	(80,815)	117,156
					4,862,659
合计	4,836,518	-	4,836,518	(80,815)	117,173
					4,872,876

	2017年(本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股利分配	本年权益法调整
<u>成本法:</u>					
<u>子公司</u>					
溪口花园酒店	21,817	21,817	-	-	-
City Island	2,553,158	2,553,158	-	-	-
天津隆融	414,381	414,381	-	-	-
太保养老投资	219,000	219,000	-	-	-
长江养老	2,087,223	595,089	1,492,134	-	-
					2,087,223
小计	5,295,579	3,803,445	1,492,134	-	-
					5,295,579
<u>权益法:</u>					
<u>合营企业</u>					
达保贵生	10,200	-	10,200	-	17
					10,217
<u>联营企业</u>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42,000	-	2,142,000	(80,140)	83,777
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05,000	-	205,000	-	33
宁波至臻	2,416,318	-	2,416,318	-	32,605
					2,448,923
小计	4,763,318	-	4,763,318	(80,140)	116,415
					4,799,593
合计	10,069,097	3,803,445	6,265,652	(80,140)	116,432
					10,105,38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江养老宣告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亿元，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City Island 宣告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3.72 亿元。

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瑞永景房产，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0%，认缴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缴清。

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太保养老投资和欧葆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平洋欧葆庭，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太保养老投资持股比例 56%，认缴出资人民币 56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缴清。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企业	保						直接	间接
达保贵生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爱军	险行业第三方运营服务	91310000MA1FL3QM0A	100,000	22,200	34.00	-	34.00		
瑞永景房产有限公司	(注 1)任公司	上海	王莺	房地产养老产业运营管理	91310000MA1FL5MU6G	14,050,000	14,050,000	70.00	-	57.14		
太平洋欧葆庭有限公司	(注 2)任公司	上海	魏琳	及相关业务	91310115MA1K48AQ73	10,000	10,000	56.00	-	60.00		

注 1：本集团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对太平洋欧葆庭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平洋欧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太平洋欧葆庭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平洋欧葆庭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表决权比例(%)
		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注 1)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71.40	0.37	不适用	
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注 2)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34.17	4.66	不适用	
宁波至臻有限合伙企业	(注 3)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1330206MA290G5B4K	2,684,798	90.00	-	不适用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注 4)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235,000	不适用	89.49	1.25	不适用	

注 1：本集团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同时作为其发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团对该债权投资计划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四川铁投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本集团对宁波至璘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宁波至璘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宁波至璘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璘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本集团对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集团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达保贵生	33,927	20,653	13,274	28,604	6,353	22,251
瑞永景房产	14,061,044	11,332	14,049,712	-	-	-
太平洋欧葆庭	10,008	9	9,999	-	-	-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3,007,023	2,090	177,194	161,391
宁波至璘	2,842,001	16,383	180,580	166,156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2,240,632	1,408	108,354	105,368

本集团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4,416	488
其他综合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4,416	488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387	70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0,457	250,070

##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56,279,143	48,790,883
本年收取	11,819,656	12,960,973
计提利息	2,530,668	1,909,821

本年支付	(8,707,797)	(7,685,244)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48,371)	(167,207)
其他	488,470	469,917
年末余额	<u>62,261,769</u>	<u>56,279,14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793,332	724,584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1,680,544	1,382,033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1,818,515	1,750,203
5 年以上到期	<u>57,969,378</u>	<u>52,422,323</u>
合计	<u>62,261,769</u>	<u>56,279,143</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 (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2,469,482	-	2,469,482
增加	11,085,982	-	11,085,982
减少	<u>(10,552,979)</u>	-	<u>(10,552,97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2,485	-	3,002,485
增加	14,101,061	-	14,101,061
减少	<u>(13,376,699)</u>	-	<u>(13,376,69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3,726,847</u>	-	<u>3,726,847</u>

本集团及本公司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

####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2,066,677	-	2,066,677
增加	6,141,107	-	6,141,107
减少 - 赔付款项	<u>(5,380,447)</u>	-	<u>(5,380,44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27,337	-	2,827,337
增加	7,920,719	-	7,920,719
减少 - 赔付款项	<u>(7,104,059)</u>	-	<u>(7,104,05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3,643,997</u>	-	<u>3,643,997</u>

本集团及本公司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	676,518	576,200
已发生未报案	2,886,913	2,188,968
理赔费用	80,566	62,169
合计	3,643,997	2,827,337

### (9) 寿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年1月1日	589,799,210	-	589,799,210
增加	127,245,374	1,739,722	128,985,096
减少			
—赔付款项	(27,055,860)	(698)	(27,056,558)
—提前解除	(9,954,277)	(7,180)	(9,961,457)
2017年12月31日	680,034,447	1,731,844	681,766,291
增加	146,462,262	965,846	147,428,108
减少			
—赔付款项	(29,659,448)	(1,026)	(29,660,474)
—提前解除	(9,553,899)	(2,696,162)	(12,250,061)
2018年12月31日	787,283,362	502	787,283,864

本集团及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9,003,443	-	29,003,443
1年至5年(含5年)	64,226,093	-	64,226,093
5年以上	694,053,826	502	694,054,328
合计	787,283,362	502	787,283,864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5,757,064	-	25,757,064
1年至5年(含5年)	128,443,058	-	128,443,058
5年以上	525,834,325	1,731,844	527,566,169
合计	680,034,447	1,731,844	681,766,291

### (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6,248,254	-	26,248,254
增加	14,087,176	-	14,087,176
减少			
—赔付款项	(3,349,924)	-	(3,349,924)
—提前解除	(206,200)	-	(206,200)
2017年12月31日	36,779,306	-	36,779,306
增加	13,072,128	-	13,072,128

减少			
— 赔付款项	(5,416,436)	-	(5,416,436)
— 提前解除	(382,352)	-	(382,3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44,052,646</u>	-	<u>44,052,646</u>

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409	-	427,409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24,772	-	524,772
5 年以上	<u>43,100,465</u>	-	<u>43,100,465</u>
合计	<u>44,052,646</u>	-	<u>44,052,646</u>

  

到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974	-	367,974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763,910	-	763,910
5 年以上	<u>35,647,422</u>	-	<u>35,647,422</u>
合计	<u>36,779,306</u>	-	<u>36,779,306</u>

## (1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个险		
— 寿险	69,948,267	53,030,762
— 分红保险	117,951,219	111,112,816
— 万能保险	94,080	56,903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u>7,424,083</u>	<u>5,854,623</u>
个险小计	<u>195,417,649</u>	<u>170,055,104</u>
团险		
— 寿险	319,067	336,846
— 分红保险	541	4,40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u>6,676,978</u>	<u>5,231,359</u>
团险小计	<u>6,996,586</u>	<u>5,572,605</u>
合计	<u>202,414,235</u>	<u>175,627,709</u>

2018 年，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中包括大病医保收入约 31.96 亿元。

## (1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出售债券净收益/(损失)	61,346	(291,878)	56,773	(291,406)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损失)	118,212	(4,786,580)	130,139	(4,783,396)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收益	(1,172,135)	2,659,986	(1,172,135)	2,65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3,822	295,084	280,955	293,936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34,252,890	30,274,172	34,140,270	30,178,181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7,195,484	6,234,904	7,154,295	6,203,941
基金分红收入	1,263,871	7,993,443	1,240,159	7,980,239
股票股息收入	1,271,442	720,029	1,271,442	720,029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251,295	2,182,257	2,212,366	2,192,797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346,818	117,173	340,790	116,432
子公司股利收入	-	-	394,267	22,052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	-	-	-
<b>合计</b>	<b>45,893,045</b>	<b>45,398,590</b>	<b>46,049,321</b>	<b>45,292,791</b>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股票投资	(1,790,112)	1,253,475
基金投资	(402,639)	275,909
债券投资	(1,274)	(108,898)
理财产品	21,070	1,720
其他权益工具	(1,975)	726
<b>合计</b>	<b>(2,174,930)</b>	<b>1,422,932</b>
	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股票投资	(1,790,112)	1,253,475
基金投资	(402,810)	282,294
债券投资	(2,137)	(108,090)
理财产品	-	(760)
<b>合计</b>	<b>(2,195,059)</b>	<b>1,426,919</b>

### (14)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	7,104,059	5,380,447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15,654,366	14,796,263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11,505,768	9,876,874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7,915,750	5,732,647
死伤医疗给付—再保险合同	1,026	698
<b>合计</b>	<b>42,180,969</b>	<b>35,786,929</b>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个险		
—寿险	12,075,197	9,166,730
—分红保险	22,274,690	20,415,049
—万能保险	75,427	33,26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924,043	1,633,639
个险小计	36,349,357	31,248,679
团险		
—寿险	568,575	722,706
—分红保险	81,087	66,876
—万能保险	1,935	1,86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180,015	3,746,808
团险小计	5,831,612	4,538,250
合计	42,180,969	35,786,929

### (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16,660	760,66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0,081,190	90,680,602
—再保险合同	(1,731,344)	1,731,84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273,340	10,531,052
合计	106,439,846	103,704,158
	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16,660	760,66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0,058,715	90,681,834
—再保险合同	(1,731,344)	1,731,84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273,340	10,531,052
合计	106,417,371	103,705,390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	2017年
已发生已报案	100,318	6,139
已发生未报案	697,945	728,607

理赔费用	18,397	<u>25,914</u>
合计	<u>816,660</u>	<u>760,660</u>

**(1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8,804	14,53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3,461	(143,30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465,551</u>	<u>1,649,167</u>
合计	<u>1,027,816</u>	<u>1,520,405</u>

## (17) 其他综合损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 益本年转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 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8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 额	842	-	842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723,819	1,285,197	3,009,016	4,212,945	430,400	727,213	(3,664,912)	(425,889)	1,285,197	(5,440)		
合计	1,724,661	1,285,197	3,009,858	4,212,945	430,400	727,213	(3,664,912)	(425,889)	1,285,197	(5,440)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 益本年转入 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7 年 1月 1 日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2017 年 12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 额	842	-	842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3,468,886	(1,745,067)	1,723,819	(9,191,740)	2,957,082	913,446	2,995,850	581,514	(1,745,067) 1,219
合计	<u>3,469,728</u>	<u>(1,745,067)</u>	<u>1,724,661</u>	<u>(9,191,740)</u>	<u>2,957,082</u>	<u>913,446</u>	<u>2,995,850</u>	<u>581,514</u>	<u>(1,745,067)</u> <u>1,219</u>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 益本年转入 发生额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损 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2018 年 1月 1 日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 额	(4,514)	-	(4,51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732,093	1,249,840	2,981,933	4,187,491	444,106	727,213	(3,692,357)	(416,613)	1,249,840
合计	1,727,579	1,249,840	2,977,419	4,187,491	444,106	727,213	(3,692,357)	(416,613)	1,249,840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入 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4,514)	-	(4,514)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65,166	(1,733,073)	1,732,093	(9,211,464)	2,990,172	913,446	2,997,082	577,691
合计	<u>3,460,652</u>	<u>(1,733,073)</u>	<u>1,727,579</u>	<u>(9,211,464)</u>	<u>2,990,172</u>	<u>913,446</u>	<u>2,997,082</u>	<u>577,691</u>
								<u>(1,733,073)</u>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8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认为，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责任准备金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 （一）准备金评估方法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后，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

## （二）主要评估假设说明

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 1、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

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25%至4.80%，和3.41%至4.80%。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90%至5.00%，和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2、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 3、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4、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5、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 千元)

2018年公司准备金较年初增长15.8%，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02,485	3,726,8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27,337	3,643,9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1,766,291	787,283,8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779,306	44,052,646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2019年工作思路

公司已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委员会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经营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经委会授权下，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的决策，由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七大类风险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的决策以及风险限额等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

根据偿二代体系下专业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配置风险管理、精算、投资、财务专业人员，牵头公司风险管理。总公司各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负责并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开展工作。分公司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依托在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分公司辖内的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营形势和风险防控压力，2019年公司将继续从以下方面加强风险管理：一是全力加强系统风险监控，监控风控环境变化，加强重点风险防控，守住重大风险底线；二是全面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防线分工协同，优化风控职责分工；三是全速推进风控能力建设，以SARMRA以及IRR为抓手，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并做大做强内部评级；四是完善投资风控体系，并服务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五是完善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将风险管理要求融入到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

2018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获得免检资格，沿用2017年评分83.03分。公司SARMRA评分在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为公司节省资本要求近18亿元。截至2018年4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IRR）连续8个季度获得监管A类评级，标志着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正稳步走向行业前列。

## （二）风险防范与管控

2018年，公司建立包含资本、价值、盈利、流动性、风险管理5个维度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体系，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回顾和跟踪。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分级分层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制度层级，形成了从总体政策、到七大类风险管理制度、再到衍生制度和细则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分级分层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推动一道防线部门定期报告主要风险状况；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分级分层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覆盖各大类风险，是对具体业务经营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抓手。

### 1、保险风险

2018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355亿元，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13亿元。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在公司风险限额范围内，公司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此外，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测。关键指标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未见指标突破风险红灯阈值，我司整体保险风险管理良好。

对于近年来呈现上升趋势的赔付率风险，公司通过定期对产品进行多维度的售后跟踪分析，及时调整定价经验假设；适时调整产品形态、承保及核保规则、销售区域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针对退保和满期给付风险管控，公司制定多项针对性措施加以应对，其中包括定期评估预警、优化应急预案等。

对保险风险的应对除了从源头入手，完善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评估之外，公司主要从风险监督和控制两个方面入手加强风险的有效应对。

### 2、市场风险

2018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1192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在公司风险限额范围内。

此外，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关键指标监测结果显示，市场风险指标均在绿灯区域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在风险防范与管控方面，公司除了加强指标定期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以外，还重点强化权益和利率风险的应对。权益风险管理方面，严格控制投资业务风险，减少投资收益对权益资产的依赖，股票资产配置上更多关注稳定增长、低估值及高息率回报的品种，同时加强对受托人权益资产投资的监控、分析和评估，严格按照投资方针，将权益资产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限额内，继续强化风险指标监控，定期开展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确保权益资产风险可控。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方案，建设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从风险偏好到风险预算，再到风险限额的分解逻辑框架和分层落实机制；加强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协调管理和资产负债联动机制建设，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 3、信用风险

2018年末，偿二代体系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223亿元。在公司风险限额范围内。此外，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关键指标监测结果显示，信用风险指标均在绿灯区域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截止2018年末，公司所持有的信用债中，AAA级债券占信用债总额的90.5%，AA+、AA、AA-级占信用债总额的9.5%。

2018年，公司延续稳健经营、合理分散风险的再保险方针，继续加强再保险风险管理，通过办理溢额分保、巨灾超赔再保险和成数分保方式，有效分散了风险。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再保险人均信誉良好且拥有S&P或标准普尔A-以上评级，再保险人信用风险可控。公司对再保险人履约能力进行全程监控，确保再保险风险可控。

在风险防范与管控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制定标准政策、建立风险评级管理机制、实施信用风险监控、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等方式，对信用风险实施积极管控。

#### 4、操作风险

2018年，公司整体内控体系健全性继续加强。从各项指标监控来看，公司操作风险状况整体处在安全可控范围内。

2018年公司开展年度内控风险排查与评估，对涵盖销售、营运、后援各个环节的各个环节风险事件进行检视评估。经检视和评估公司整体内控状况良好，风险可控。2018年公司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工作，包括市场乱象整治、全面风险排查、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自查、案件专项风险排查等。总分公司各条线通力协作，进一步掌握了公司风险底数，推动夯实风险排查长效机制。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在各项风险排查和审计检查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流程及系统漏洞进行逐一分析，出台了一系列流程优化及管控措施，配套进行系统完善；公司强化对机构和部门的合规考核，对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或监管检查发现合规问题，切实加大问责制度。公司进一步充实总公司部门和管理层风险管理考核体系，将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SARMRA）、风险综合评级（IRR）管理、风险履职能力建设三项内容纳入部门及高管绩效考核。

#### 5、流动性风险

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要求进行的现金流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总体现金流充足，未来合理时间段业务净现金流为正。在基本情景下和压力情形下，公司未来合理时间段现金流均保持充裕，投资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应对给付和退保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指标监测方面，根据偿二代体系下流动性监测的要求，公司从流动性资产占比、融资杠杆比例、五日变现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现金头寸等角度设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监测结果显示，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2018年末，根据监管设置的偿二代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进行测算，公司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380%，压力情形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1970%。

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主要策略如下：

第一，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计划、销售新产品和停售现有产品、开发或调整销售渠道、制定分红险分红政策和万能险结算利率，以及开展退保、赔付、保单质押贷款等各项业务活动前充分考虑对流动性的影响；

第二，应急管理机制方面，公司制定并定期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不定期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第三，风险监测与评估方面，公司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综合评估各类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 6、声誉风险

寿险业务形成大个险新格局，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271.2亿元，同比增长1.5%；实现总保费收入2024.1亿元，同比增长15.3%。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声誉风险处置效率提升：一是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声誉风险防控操作指引》；二是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采取现场、视频、网络课件等多种形式，开展面向高职级人员、总公司品宣人员、全体员工、营销员的多层次的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三是优化声誉风险防控小组例会机制，召开月度例会，并在通报事项中引入拒赔案件情况沟通，有效防范因拒赔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

## 7、战略风险

2018年，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监管深度和渗透性加强，监管形势趋严趋紧，在监管保险回归保障的政策引导下，市场出现新一轮角逐和竞争。公司在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的愿景下，始终坚持“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三大目标，开拓进取，实力不断增强，取得良好的成绩。

2018年末，公司偿二代下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61%，偿付能力充足。面对2018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变革，公司新业务价值实现正增长。

预期2019年人身险业务结构性调整将持续。保险供给侧改革将继续引导保险业回归长期保障功能，随着产品新规政策对保费收入增速抑制效应的减弱以及保险业回归保障战略转型的深化，保险业务有望获得稳定增长。

公司将通过密切监控关键指标变化，强化外部环境分析，加强同业策略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深入研究未来寿险市场走向和公司经营状况，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得以有效贯彻落实。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18年度，公司保费收入前五大产品情况为，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保费收入人民币181.42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8.96%；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7版）保费收入人民币80.99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4.00%；幸福相伴（尊享型）两全保险保费收入人民币72.35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3.57%；金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18版）保费收入人民币60.23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2.98%；东方红满堂红年金保险（分红型）保费收入人民币58.97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2.91%。

单位：  
人民币亿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费收入	新单标保	退保金	销售渠道
1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	分红险	181.42	0.0013	1.99	个人业务
2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7版）	分红险	80.99	336.59	0.59	个人业务
3	幸福相伴（尊享型）两全保险	传统险	72.35	-	0.91	个人业务
4	金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18版）	传统险	60.23	457.63	0.01	个人业务
5	东方红满堂红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58.97	-	0.86	个人业务

(二) 2018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为：附加财富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2013版），投资款新增32.50亿元，占总新增交费的30.31%，本年退保10.86亿元，占总退保的17.75%；团体长期补充医疗保险，投资款新增12.91亿元，占总新增交费的12.04%，本年退保2.34亿元，占总退保的3.82%；附加财富管家年金保

险（万能型）（2017版），投资款新增12.67亿元，占总新增交费的11.82%，本年退保4.60亿元，占总退保的7.51%。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销售渠道
1	附加财富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2013 版）	万能险	32.50	10.86	个人业务
2	团体长期补充医疗保险	传统险	12.91	2.34	健康养老
3	附加财富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2017 版）	万能险	12.67	4.60	个人业务

（三）2018年度我司未销售投连险。

## 六、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万元）	111,060,751	97,344,952
认可负债（万元）	81,195,316	73,196,378
实际资本（万元）	29,865,435	24,148,574
最低资本（万元）	11,452,570	9,846,02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412,865	14,302,54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8,412,865	14,302,54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实际资本为人民币29,865,435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716,861万元，上升23.67%，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年实现偿二代净利润6,468,071万元，增加实际资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实际资本124,984万元；
- (3) 分配股东红利人民币842,000万元，减少实际资本；
- (4) 资产非认可价值增加34,194万元，减少实际资本；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最低资本为人民币11,452,570万元，较年初增长幅度16.32%，主要是因为保险业务及投资业务的增长。

## 七、其他事项

无。